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執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聯絡電話：07-7152158 轉分機 701

行動電話：0911170003

不戴口罩罰 3000 扣存扣薪繳罰金

為提高民眾防疫警覺，確保防疫無缺口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去年疫情剛起即通令全國各分署，以防疫案件為最優先執行對象，至今並已進行多次防疫案件專案執行，以彰顯執行機關貫徹公權力之決心，高雄分署身為防疫團隊一員，堅守崗位，遵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策以最迅速執行方式執行每一防疫案件。

高雄分署去（109）年所受理未配戴口罩防疫案件共 2 件皆已全部徵起；而今（110）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所移送之口罩案件總共有 6 件，有三件已全額徵起，另三件之義務人名下皆無財產。高雄分署在追查此三位仍未繳清罰鍰之義務人財產時，發現其中一義務人為身障人士並為低收入戶，高雄分署本於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精神，派員至該義務人住居所關懷，惟並未會晤該義務人，高雄分署將持續與該義務人聯繫，盼能給予適時協助。

義務人林女於今（110）年 3 月在郵局內未依規定配戴口罩，經郵局及志工勸導，林女仍不願將口罩戴上，經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查核錄影資料確認

其違規事實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並限期繳納，惟林女逾期未繳，移送機關乃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受理本案後隨即扣押林女於該郵局存款，足額扣押並交由移送機關收取該款項。

另義務人陳男則係至診所就診時，被轄區衛生所人員至診所查察時發現其未依規定配戴口罩，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；而義務人曾女則係於擔任醫療照護機構人員期間，於病房走道行進時，將口罩持續戴於下巴，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口罩，此二人皆被依法裁罰 3000 元並移送執行。高雄分署受理後啟動調查財產機制，查得陳男於一家美食坊工作，而曾女則已自醫療照護機構離職，轉至某企業社工作，高雄分署立即扣押義務人陳男及曾女薪資，義務人等於收到扣薪命令後擔心影響工作，皆立即到場以現金繳清案款。

國內疫情在全民努力下疫情日漸趨緩，疫情警戒已由三級降為二級，惟國際疫情仍嚴峻，防疫絕不能鬆散，高雄分署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相關防疫處置，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如因違規遭裁處罰緩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，可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，讓我們持續共同努力做好防疫，守護安全家園。

圖片：扣押不戴口罩義務人存款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

傳 真：07-7152281

受文者：義務人林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執恭 110 罰 00717244 字第 1100430953A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林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 3,392 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10年傳病罰執字第00717244號義務人林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之傳染病防治法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在貴行（社、會、局）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有扣押必要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，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。
-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，不及於將來之存款，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，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，並查報質權人姓名(名稱)等相關資料過署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